

申請「石油輸出業登記證」之審查作業程序

一、法源依據：

(一)依據「石油管理法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石油輸出業之設立，應檢附輸出計畫，並填具申請書，載明經營主體名稱、所在地、所營事業、負責人姓名及住所，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，並取得登記證後，始得營業。

(二)另依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23 條規定：

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：

- 1.法規准許廢止者。
- 2.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。
- 3.附負擔之行政處分，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。
- 4.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，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。
- 5.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。

二、審查方式：

採書面審查業者所檢附之文件，是否備齊前開「石油管理法」第 15 條第 1 項所列各項文件、申請內容是否不實或

與「石油輸出」業務無涉。

三、處分態樣：

(1) 補正	文件不齊或未依法定程序申請者，按本局發函要求之期限內限期完成補正
(2) 准予登記	文件符合規定者，准予登記
(3) 否准登記	下列情形，予以否准登記： A. 文件內容虛偽不實 B. 申請文件內容與「石油輸出」業務無涉
(4) 廢止	取得登記證後，若連續2年未經營石油輸出業務，本部得依職權廢止其石油輸出業登記證

從事石油輸出業務申請作業流程

申請者

經濟部能源局

